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宗旨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ii)採取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激勵方式，將核心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使其共擔風險、共享收益，統一本公司、股東及核心人員的利益，並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僱員。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期內，與本公司、其分支機構或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之相關的事宜。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